

# 身份證新規增加指紋信息

## 多重相關條款保護公民私隱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9 日閉幕，會議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兵役法的決定、關於修改居民身份證法的決定及表決通過了關於加強反恐怖工作有關問題的決定。修改後的居民身份證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規定，公民申請領取、換領、補領居民身份證，應當登記指紋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副主任臧鐵偉向本報記者證實，由於指紋自願登記，需要較長一段時間實現有指紋二代身份證的更換。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九日電】

修改後的居民身份證法加大了對泄露公民個人信息行為的處罰力度。根據相關條款，泄露公民個人信息，不僅要面臨刑事處罰，還要承擔經濟賠償等民事責任，對公民個人信息進行多重保護。

修改後的法律擴大了警察查閱身份證的範圍。對此，公安部治安局副局長黃雙全表示，進一步增加可以查驗居民身份證的情形，不會導致查驗權力的濫用。

根據修改後居民身份證法的有關規定，在火車站、長途汽車站、港口、碼頭、機場或者重大活動期間設區的市級政府規定的場所，需要查明有關人員身份。

黃雙全說，增加的這一條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民的義務，但還是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最終的目的是維護每一個公民的合法權益，也是維護每一個公民的安全。

增加指紋信息出於防偽、身份辨識打擊犯罪等考慮，但現有的二代證十到二十年之間甚至終身有效，自願登記可能造成很長一段時間內有無指紋信息的身份證並存，社會管理的效果大打折扣，這方面出於什麼考慮？

### 不採取統一採集方式

對於本報的這一提問，黃雙全表示，新法規定在身份證當中登記指紋信息，不採取集中、大規模的統一採集方式，公民在申請領取、換領和補領身份證時應當登記指紋信息。新法規定有無登記指紋的證件都繼續有效，公民為確保自身的利益、防止被不法人員偽冒身份證而主動到公安機關來換領新證登記指紋信息的，公安部門將會主動提供服務，及時予以辦理。

全國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鐵偉補充指出，出於不給群衆增加額外負擔的考慮，法律規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取的二代證繼續有效。這確實會造成有指紋信息的二代證更換所需時間較長。

身份證中新增指紋信息，大量流動人口如何操作是社會上的擔憂之一，流動人口換領、補領身份證是回到戶籍所在地還是工作地就附近辦理？就本報記者的第二個問題，黃雙全回應，現行法律中關於居民身份證辦理需要到戶籍所在地辦理的規定沒有變，這也是逐步實現指紋登記的原因之一。他指出，近年來公安機關為流動人口辦理身份證採取在農民工返鄉的春節期間集中辦理身份證、在流出人口較多地區設立專門辦證點等便民措施，不允許流動人口在居住地辦理身份證主要出於信息安全的考慮。

### 完善退役軍人安置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還通過了關於修改兵役法的決定。此次兵役法修改的一項重要內容是進一步完善退役軍人安置制度。修改後的兵役法規定：國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業為主，自主就業、安排工作、退休、供養以及繼續完成學業等多種方式相結合的士兵退出現役安置制度。



▲修改後的居民身份證法規定：「公民申請領取、換領、補領居民身份證，應當登記指紋信息。」圖為北京警方進校園集中為學生辦理身份證 新華社



►二十九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居民身份證法的決定 中新社

## 反恐全面立法時機未成熟

【本報記者隋曉姣北京二十九日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在主持當天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時說，會議通過的關於加強反恐怖工作有關問題的決定，適應中國反恐怖鬥爭的現實需要，借鑑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文件的規定，從法律上界定了恐怖活動及其組織和人員，明確了反恐怖工作領導機構和組織力量，完善了涉恐資產凍結機制等，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反恐怖工作，保障國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反恐決定對恐怖活動、恐怖活動組織和恐怖活動人員進行明確界定，與草案相比，恐怖活動的定義中增加了「以危害公共安全為目的」一項。李壽偉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現在國際上對恐怖活動的定義還沒有公認的標準，本次起草定義時參考了中國已參加有關國際公約和有關國家的決定，以便在實踐中區別恐怖活動犯罪和其他犯罪。從反恐怖工作出發也與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相銜接，確定以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和脅迫三種目的來界定恐怖活動。

李壽偉說，中國高度重視反恐怖法律制度建設，在反恐怖方面的法律規定很多，如刑法、刑事訴訟法、反

洗錢法等，包括武裝警察法也規定了處置反恐怖的職權。他指出，反恐怖工作的需要和形勢發展呼喚全面單獨的反恐怖法，但由於涉及到部門間職權配置、公民權益和相關法律之間的協調，現在制定全面反恐怖法律時機尚不成熟。

### 反恐納入法制化

當今世界，恐怖主義已成為影響世界和平與發展的重要因素，中國也面臨恐怖活動的現實威脅，反恐怖鬥爭的長期性、複雜性和尖銳性日趨突出。

對中國最高立法機關通過反恐決定，法律界人士表示，這是中國反恐工作納入法制化的一個重要體現，也是中國法制建設的重要一步。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王磊說，此前中國刑法中也有關於恐怖主義犯罪的一些規定，但對恐怖組織、領導、參加恐怖組織罪的界定過於粗疏，對如何認定恐怖組織和恐怖分子缺乏明確、權威的法律標準，可操作性不強，在司法實踐中難以把握和認定。

「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通過加強反恐怖工作有關問題決定將具有法律效力，邁出了反恐法制定的重要一步。」王磊說。

## 「10·5」工作組晤泰副總理

# 中方促泰懲兇及配合善後

【本報訊】中國政府赴泰工作組 29 日上午在泰國清萊府應約會見泰國主管安全事務的副總理差林。中國政府工作組組長、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兼領事保護中心主任郭少春對中國船員在湄公河遇襲身亡事件處理進展和泰方所提供的協助予以充分肯定，希望泰方繼續全力推進調查工作，加緊相關司法程序，依法嚴懲兇手，並配合中方妥善處理遇難船員善後事宜。同日，中泰總理通電話時表示要共同維護湄公河航運安全。

新華社報道稱，差林表示，泰國政府高度關注此案調查處理。他此次受泰國主要領導人委託專程前來清萊府，就是為了進一步推動調查工作，盡快查明具體案情並依法處理。泰方將全力協助中方處理善後事宜。

### 溫總要求泰加緊審理

中國總理溫家寶 29 日打電話給泰國總理英祿，關注泰國洪澇災情，同時也要求泰方加緊審理此案，依法嚴懲兇手，希望中泰老緝四國協商建立聯合執法安全合作機制，共同維護湄公河航運秩序。

英祿對中國船員在湄公河遇害感到悲痛，表示泰國政府一定會查明案情，將兇手繩之以法。泰方願同中國等有關國家加強合作，確保湄公河航運安全。

### 血案告破疑點猶存

據中通社報道稱，在湄公河殺害中國船員的約 9 名泰國士兵嫌犯已經到案，而泰國媒體則猜測，這些士兵是受緬甸諾康販毒集團的指使。除泰國士兵外，還有其他人參與這起謀殺案。法新社 28 日報道稱，外界認爲這些泰國軍人與緬甸販毒集團有關。

在「10·5」慘案當中，兩艘遇襲船隻上發現的大量毒品，直至今天仍然充滿疑點。毒品到底是誰的？怎麼會出現在船上？準備運到哪裡？毒品和中國船員被殺有沒有關聯？泰國警方負責刑偵事務的副總監批



►二十九日，中國政府工作組組長、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兼領事保護中心主任郭少春（左）在泰國清萊府會見泰國主管安全事務的副總理差林 新華社

## 遇害船員家屬索賠路漫長

【本報實習記者馮知軍、倪春梅昆明二十九日電】「10·5」湄公河中國船員遇害案件基本告破，如何對遇害船員家屬進行賠付，開始提上日程。記者就賠償問題諮詢了幾位熟悉涉外法律事務的律師，他們大都認爲，索賠之路還很漫長。

對於遇害船員家屬進行經濟賠償，雲南經方律師事務所律師鄭世雲介紹：「事件的賠償分兩部分，一是保險公司賠償，目前已落實。二是刑事賠償，由國與國之間協同賠償。」但由於本案的特殊性，索賠程序很複雜，「這種涉外索賠，方式有兩種：一是由家屬提出，政府和泰方協調；二是直接由國家提出向泰方索賠。如果犯罪人主動賠償就快，如果不主動賠償，可能要經過一定的司法程序和過程。而且泰國有本身的司法標準，最終可能按國際法來處理。」

在「10·5」慘案當中，兩艘遇襲船隻上發現的大量毒品，直至今天仍然充滿疑點。毒品到底是誰的？怎麼會出現在船上？準備運到哪裡？毒品和中國船員被殺有沒有關聯？泰國警方負責刑偵事務的副總監批

號上 7 名遇害船員，除 2 人沒有購買保險未獲賠付外，其餘 5 名船員獲得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賠付每人 10 萬元。

據了解，目前政府的相關工作組正在和遇害者家屬商議遺體火化及政府救助等善後事宜。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的家屬告訴記者，家屬提出的要求是每人賠付 39 萬，但工作組認爲太高，現在正在協調。「工作組告訴我們，賠付工作將由遇害者戶籍所在地的當地政府進行，按照標準只能提供 1 萬元的救助，現在可以提高到不低於保險的賠付。今天下午各個地方的工作組和家屬進行了商談，有的說 15 萬，有的說 20 萬，最後都沒有達成一致。」

對於遇害船員遺體的處理，這家屬表示，工作組安排家屬們 11 月 1 日去泰國，2 日對遇害船員遺體進行火化，3 日回國。但現在各種事情還沒有商議好。



▲中國決定自今年秋季學期起，對應徵入伍服義務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在校生，實施相應的學費補償。圖為應徵入伍的北京市高校在校大學生 中新社

## 三部委出招鼓勵大學生入伍

【本報訊】中國財政部、教育部、總參謀部日前印發《應徵入伍服義務兵役高等學校在校生學費補償國家助學貸款代償及退役復學後學費資助暫行辦法》，決定自 2011 年秋季學期起，對應徵入伍服義務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在校生，實施相應的學費補償和國家助學貸款代償，退役後復學的原高校生實施相應的學費資助。

據新華社報道，這是繼 2009 年中國開始對高校應屆畢業生參軍入伍實行學費補償和國家助學貸款代償後，出台的鼓勵大學生參軍入伍的又一項優惠政策。

《辦法》規定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批准設立、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央部門和地方所屬全日制公辦普通高等學校、民辦普通高等學校和獨立學院中全日制普通本科專科（含高職）、研究生、第二學士學位在讀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科專科（高職）在讀生應徵入伍服義務兵役均享受這一政策。在校期間已享受免除全部學費政策的學生，定向生、委培生、國防生以及其他不屬於服義務兵役到部隊參軍的高校在校生不包括在內。國家對每名高校在校生應徵入伍前在校期間每學年補償學費或代償國家助學貸款的金額，按實際繳納的學費或獲得的國家助學貸款金額計算，最高不超過 6000 元。應徵入伍的高校在校學生退役復學後，可以按規定申請獲得學費資助，每名學生每學年資助學費的金額最高不超過 6000 元。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委徵兵命令，中國 2011 年冬季徵兵工作從 11 月 1 日起全面展開。

## EFSF 欲發人債有困難

【本報訊】歐洲金融穩定基金（EFSF）首席執行官克勞斯·雷格林（見圖，彭博社）29 日在北京表示，他與中國政府的對話十分「友好」並「卓有成效」。

據新華社報道，雷格林在清華大學演講時說，他這次訪華的主要目的是聽取中國對於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的新金融產品的建議，並根據建議設計出符合投資方需求的債券。

他拒絕透露會談的其他細節，稱會談內容涉密。

雷格林 28 日與中國人民銀行

行和財政部官員進行會談。在他訪華前一天，歐元區成員國領導人達成協定，將現有救助機制即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的規模擴大到 1 萬億歐元（1.39 萬億美元），以應對債務危機。擴容有兩種操作方案：一是用目前的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爲問題國家發行新債券進行一定比例的擔保；另一個選擇是設立一個或幾個「特殊目的工具」爲歐洲金融穩定基金融資。

雷格林說，「特殊目的工具」正處在設計階段，而歐洲金融穩定基金具體如何操作實現擴容仍在討論之中。

他表示，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的槓桿化操作方法是「簡單」而且「透明」的，基本原理與住房貸款的槓桿效應相似。該基金有權發行任何貨幣的債券，因此也可以在中國政府批准下，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但「這可能會很困難」。

在談到如何保護投資者時，雷格林說，歐洲金融穩定基金將承擔「特殊目的工具」這一金融產品最初 20% 的損失，超出這一比例的額外損失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他說他也與一些曾經購買過歐洲金融穩定基金債券的國家接觸，聽取他們的建議。



## 龍永圖談入世 10 年 國人對 WTO 熱情轉冷

【本報記者張靖唯、賈磊、扈亮北京二十九日電】中國入世首席談判代表、原外經貿部副部長龍永圖今日在「中國入世十周年：中國的學習曲線」研討會上表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給中國對外經貿帶來巨大希望，但與 10 年前相比，中國離 WTO 的距離更遠而非更近。

龍永圖指出，加入 WTO 使中國處於一個穩定、可預見的發展環境，尤其解決了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最惠國待遇的問題，這給中國對外經貿帶來巨大希望，成爲改善中國發展環境、推動改革的動力。

不過，與加入 WTO 之初，全國上下以極大熱情學習相關規則相比，龍永圖認爲，10 年後，中國離 WTO 越來越遠，「很少有人關心多哈談判，甚至很少有人知道多哈回合」。

他認爲，這主要由三方面原因造成。一是多年來多哈談判裹足不前，很多國家缺乏政治決心結束談判，建立更公平國際貿易規則的熱情消失；二是在多邊貿易體制進展緩慢的同時，區域性、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越來越多，這會架空多邊貿易體制，也反映了各方對多邊貿易體制的信心不足；三是金融危機以來，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使 WTO 的公平性、嚴肅性受到挑戰。

在加入 WTO 的過程中，中國一直強調權利和義務的平衡，但與 10 年前相比，中國已經經歷了飛速發展，成爲全球第一大出口國和第二大經濟體，「在享受 WTO 權利的同時，必須承擔與中國國力相適應的義務」。

中國在談判過程中選擇了市場化改革的道路，龍永圖認爲，這符合中國發展的需要，是進步而非讓步，在未來的談判中，也應堅持積極、開放、負責的態度，承擔更多的義務。這樣，中國才能在多哈談判中發揮更大的作用，使中國離 WTO 更近。

對外經貿大學中國 WTO 研究院院長張漢林在同一場合表示，10 年前入世開啓了中國現代化的里程碑，未來 5 年，中國將超過美國成爲全球第一大市場。國內市場對於全球而言將有著巨大影響，而這也要求中國企業要重視國內市場，實現內外貿的統一。